

元智大學鼓勵教師赴遠東企業駐點計畫補助辦法

111.04.13 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與遠東集團各關係企業之交流，建立合作默契，並提升雙方提升整體研發能量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（含專任專業技術教師、客座教師）。
- 第三條 教師赴遠東企業進行深耕研究或服務，以每學年暑假期間或休假研究期間進行為優先，每月至少安排 10 個工作日進行駐點服務，實際服務出勤方式由教師與企業雙方協議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赴遠東企業駐點服務前，應事先填寫申請表及遠東企業駐點服務契約書，循行政程序經研發處審核，報送校長核定後，人事室憑據辦理公假登記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補助預算視當年研發處預算編列交通費，每案補助 2-4 萬元。
- （一）案件申請以研發處收件之先後順序為原則，以不重複申請為優先，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，年度預算如有變更，以研發處之公告為準。
 - （二）研發處補助一案交通費以 2 萬元為原則，若集團企業支付之交通費不足 2 萬，研發處得視當年預算狀況補足不足 4 萬之金額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應於駐點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據以及成效報告書辦理結案，並配合出席相關活動。
- 第六條 為鼓勵教師赴遠東企業駐點，駐點服務結束後本校將頒發企業教授證書，並另請關係企業提供顧問證書。
- 第七條 駐點服務結束後如有形成智庫計畫，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，提供下列獎勵機制擇一為之：
- （一）可依規定申請於該學年或下學年折抵 2 小時授課時數。
 - （二）降低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發明人負擔比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